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5] 1118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时间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主要数据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43.07	40.99	38.22
所有者权益(亿元)	33.72	34.12	31.82
担保余额(亿元)	284.51	247.20	160.70
净资产担保倍数(倍)	8.44	7.25	5.05
净资本担保倍数(倍)	8.35	7.44	5.17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亿元)	4.76	3.76	3.80
净利润(亿元)	0.70	2.20	1.55
平均资产收益率(%)	1.66	5.56	4.2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6.68	5.00

分析师

温丽伟 宿夏荻 丁倩岩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 2007 年 11 月成立的政策性区域再担保机构，资本实力较强。近年来，公司基本搭建起公司治理架构，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再担保和直保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公司股东在公司业务发展方面能够给予有力支持。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流程尚待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反映了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能力很强，风险很小。

优势

- 公司作为区域性再担保公司，在当地担保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地方政府对公司发展给予较大的支持；
- 公司资本规模在担保及再担保行业中位居前列，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 公司担保业务发展态势较好，担保规模持续增长。

关注

- 经济增速放缓，公司经营环境面临不确定性，需关注公司再担保体系内合作担保机构的信用状况；
- 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较快，需制定并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以匹配业务增长需要；
- 我国尚未出台有关金融担保机构设立和监管的法律法规，金融担保业务潜在风险的控制值得关注。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委托人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委托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委托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委托人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公司概况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是由国家发改委和原国务院振兴东北办等联合发起，由中央财政、中国进出口银行、东北三省财政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共同出资组建的政策性区域再担保机构，公司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其中代国家财政部出资 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代吉林省人民政府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辽宁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三地担保机构代当地财政出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见表 1。

表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40.0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9.00	30.00
3	辽宁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3.00	10.00
4	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	10.00
5	内蒙古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0
合 计		30.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贷款、票据承贸易和项目融资、进出口、信用证等担保再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投标、预付款、工程履约及其他担保再担保业务；处置反担保资产；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投资业务；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业务。

公司总部下设担保业务部、进出口担保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对外合作部、发展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和综合部；目前公司拥有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四家分公司，以及一家子公司，即东北再担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小贷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目前小贷公司已在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三地设立分公司。

从合并口径看，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3.07 亿元，负债总额 9.3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 亿元。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6 亿元，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2.29 亿元，利息收入 2.11 亿元，投资收益 0.32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0.70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担保余额 284.51 亿元，其中直保业务余额 66.49

亿元、再担保业务余额 218.02 亿元；再担保业务中承担一般责任项目担保余额 27.43 亿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375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健芝

二、营运环境

1. 宏观经济环境

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各国政府财政支出高速增长，发达经济体政府债务负担加重，金融危机已演变为主权债务危机。为恢复经济增长，主要经济体都采取了大量的经济刺激政策和金融纾困手段。在各种经济政策和救助工具拉动下，全球经济增长呈现分化发展趋势。2014 年，世界经济在温和复苏中进一步分化调整，发达经济体经济运行分化加剧，发展中经济体增长放缓；货币政策措施分化严重，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世界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

随着美国政策重点的转变，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的风险将会增大，部分新兴经济体面临较大的资金外流和货币贬值压力。除动荡的外部金融环境外，新兴经济体内部也正面临各种结

构性问题的挑战，使得新兴经济体的脆弱性更为突出，经济下行风险仍然存在。

在金融危机期间，中国经济在以政府投资和宽松的货币政策为主的经济刺激政策推动下，经济增长率保持在 9% 以上，在应对外部市场冲击和恢复经济增长方面效果明显。然而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导致了通货膨胀不断攀升和经济结构矛盾加剧。2012 年疲弱的外需环境及国内生产成本的上涨，导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下降明显，同时也极大地影响了国内实体经济的发展。2012 年央行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两次降息，以及持续的进行逆回购操作，保证了市场的流动性，全年货币供给保持平稳增长，保障了实体经济的平稳发展。2013 年，我国明确了“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政策思路，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2014 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政府将稳增长和调结构并重，创新宏观调控的思路和方式，简政放权，定向调控，保证了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的平稳运行。2014 年我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逐步提升，成为经济增长的首要拉动因素。同时，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就业与居民收入指标表现良好，化解产能过剩和节能减排也取得一定进展。但受

到制造业持续产能过剩、需求不足，以及房地产市场调整带动房地产投资下行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投资增长乏力，是拖累当前经济增长的主要原因。此外，企业经营依然困难，融资瓶颈约束明显，也对经济增长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2014 年，我国 GDP 增长率为 7.4%，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CPI 增长率为 2.0%，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增速有所放缓（见表 2）。

目前，我国处于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结果是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如何打造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是国内经济面临的重要挑战。展望 2015 年，我国经济运行国际环境总体趋好，世界经济将继续保持复苏态势，但主要发达经济体宏观政策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也带来了一些风险和不确定性。国内基本面和改革因素仍可支撑经济增长，政府定向调控政策效应逐步释放，加大简政放权、允许民间资本创办金融机构以及加大推动市场化、财税体制等多领域改革等，对经济增长潜力的提高作用将在未来一段时间逐步显现，对 2015 年的经济增长具有正面作用，我国经济整体将保持平稳发展。

表 2 宏观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美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GDP 增长率	7.4	7.7	7.8	9.2	10.3
CPI 增长率	2.0	2.6	2.6	5.4	3.3
PPI 增长率	-1.9	-1.9	-1.7	6.0	5.5
M2 增长率	12.2	13.6	13.8	13.6	19.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5.7	19.3	20.6	23.8	23.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10.9	13.1	14.3	17.1	18.3
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2.3	7.6	6.2	22.5	34.7
进出口贸易差额	23489	2592	2311	1551	183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民银行、Wind 资讯。

2. 区域经济环境

公司的再担保业务和直保业务主要分布于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东北三省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和重工业基地，近年来，东

北三省经济增速放缓。2014 年，黑龙江省实现生产总值 1503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2014 年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4499.8 亿元，增长 2.9%。全年实现公共财政收

入 1301.0 亿元,增长 1.8%;公共财政支出 3434.2 亿元,增长 1.9%。

2014 年,吉林省实现生产总值 13803.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三次产业的结构比例为 11.0: 52.8 : 36.2,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8%、55.6%和 37.6%;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7053.7 亿元,占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1.1%。全年吉林省完成财政收入 2188.6 亿元,增长 4.9%;完成财政支出 2906.9 亿元,增长 5.9%。2014 年末,吉林省境内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6526.34 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12695.25 亿元。

2014 年,辽宁省实现生产总值 2862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三次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8.0: 50.2: 41.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8%。2014 年,辽宁省实现公共财政收入 3190.7 亿元,下降 4.6%;公共财政支出 5075.2 亿元,下降 2.4%。2014 年末,辽宁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2053.1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1133.1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3023.5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31250.5 亿元。

内蒙古自治区拥有丰富的森林草原资源和矿产资源,已逐步形成了以能源、冶金、农畜产品加工业、化学工业、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为特色产业的工业体系,经济发展较快。内蒙古自治区 2014 年实现生产总值 17769.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1%、9.1%和 6.7%,第二、三产业发展较快。三次产业的结构比例为 9.1: 51.9: 39.0。2014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年完成财政收入 1843.18 亿元,增长 7.1%;完成财政支出 3884.25 亿元,增长 5.4%。2014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6217.57 亿元,全年新增存款 1011.87 亿元,增长 6.7%;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4947.07 亿元,全年新增贷款 1916.73 亿元,增长 15.5%。

总体看,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增速缓慢,区域经济增长放缓对担保行业的发展

产生一定的影响。

3. 担保行业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但因其信用水平低,在发展中存在着融资难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

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根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8185 家。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保余额总计 22200 亿元,增长 22.2%。在担保机构数量增加的同时,担保机构的实力也在不断增强。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实收资本共计 8793 亿元,同比增长 6.2%。2013 年,融资性担保代偿率有所上升,但融资性担保损失率仍在低位。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代偿余额 413 亿元,代偿率为 1.6%,较上年末上升 0.3 个百分点。

表 3 融资担保行业统计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担保机构数(家)	8185	8590	8402	6030
在保余额(亿元)	22200	21704	19120	9948
实收资本(亿元)	8793	8282	7858	4506
担保代偿率(%)	1.6	1.3	0.5	0.7

在担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政府关注到担保行业体系不健全,担保公司资本实力弱等问题。为此,政府设立担保基金用于弥补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损失(主要针对的是政策性担保机构),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再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方式分散担保机构的担保风险,增强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近两年来,东北、北京、广东、山东等地政府牵头相继成立了省级区域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除经营再担保业务外,还承担着所在地区的担保行业体系的建设工作。因此,再担保机构的成立对

健全担保行业体系，规范担保行业市场，建立担保行业风险分散机制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随着市场对担保服务需求不断多元化，信用担保领域日益广泛，担保品种不断增加。目前，担保机构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住房置业担保、贸易履约保证、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建设保证等。部分担保机构的业务也涉足金融担保业务。截至 2013 年末，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计 15807 家，较上年末增长 4.7%；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 169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6%。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担保机构业务已经开始进入债券担保、理财产品担保、信托计划担保、基金担保以及企业年金担保等金融投资工具的担保市场，这些机构可以称为金融担保机构。这些担保机构的承保风险不仅涉及信用风险，还涉及市场风险；其服务的客户不局限于银行的贷款客户，还涉及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一旦担保机构不能履行担保责任，则不仅会影响到银行的利益，还会影响到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个人投资者)。这就要求该类担保公司必须具有很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风险管理能力。国内现有的担保机构大都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因规模小、资本实力弱等原因，担保机构为企业债券(证券)等金融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服务的实力偏弱。为促进债券市场增信体系的发展，2009 年 9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 6 家银行间市场成员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这标志着我国首家专门债券信用增进机构的诞生，对于发展直接融资市场，完善信用风险分担机制，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现状具有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开展金融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有十余家，多为资本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具有政府背景且专业化水平较高的担保公司。

3. 政策与监管

在担保行业发展过程中，为引导、扶持和

规范担保机构的发展，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台了多项管理规定。2009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加强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监督制度，并提出了“谁审批设立、谁监督管理”的原则，确定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相应的监管职责。2010 年 3 月 8 日，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和工商总局等部委联合发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综合了以前发改委、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等政府部门对担保机构的管理规定，形成了相对统一的担保行业监管法规。

《办法》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主体属性、市场准入、业务资格、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市场准入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须获得监管部门的许可。

- 业务范围

融资性担保公司所经营的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须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满足有关条件时，可以从事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 的其他投资。同时，《办法》禁止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和受托投资等业务。

- 担保业务杠杆率和集中风险的限制

《办法》不仅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放大倍数和一般性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进行了限制，还对债券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 加强信息披露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按季度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办法》要求征信管理部门将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有关信息纳入征信管理体系，这有利于建立担保行业信用体系。

- 加强外部监管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监管部门还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

《办法》的出台对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经营行为，监控和化解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在《办法》的指导下，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办法》的实施细则，并逐步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准入、日常监管和退出机制，行业监管逐步步入规范轨道。各地方有关部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妥善制订了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方案，对原有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了风险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进行了重新审核登记并颁发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开展债券担保业务，并规定了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但办法仅涉及个别债券担保业务。《办法》对债券担保限额的规定有助于管控债券担保业务的集中风险，也为担保机构从事债券担保业务创造了一定的空间。由于我国尚未出台有关专业金融担保机构设立和监管的法律法规，金融担保业务中潜在风险值得关注。

为推进担保行业规范制度体系的建设，2011 年，联席会议进一步完善以《办法》为核心的融资性担保行业规章制度体系，就融资性担保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再担保机构管理、

保证金监管、资本金运用等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已下发《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从制度上消除客户保证金被挪用的风险隐患，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健康发展。同时，联席会议制定出台了《关于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的通知》，通过促进和规范银担合作，推动融资性担保行业依法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下一步，联席会议将继续完善制度建设，适时启动《办法》修订工作，并对分支机构管理、再担保机构发展、资本金运用等问题进一步深入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措施。加强对地方监管部门的指导协调与风险提示，研究建立地方监管部门履职评价制度，督促地方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执行力建设，推动各地监管部门建立完善持续有效的日常监管模式，逐步实现向风险监管、分类监管及持续性监管的转变。联席会议将与有关部门积极协商，争取出台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扶持政策，并尽快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行业自律组织。

2010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地方财政部门积极做好融资性担保业务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地方财政部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与财务监督职能。2010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担保资金采取业务补助、担保费补助、资本金投入等方式支付给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这体现了政府对担保行业发展的支持。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文件，明确规定：“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帮助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由地方政府参股和控股部分担保公

司，以省(区、市)为单位建立政府主导的再担保公司，创设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国家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和鼓励为担保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2014年1月7日，银监会、发改委联合八部委发布《管理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对本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重点是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依法查处和取缔。这有助于净化担保市场环境，促进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总体看，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政府有关部门日益重视担保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担保行业管理规定的出台，有助于防控担保公司风险。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 公司治理

公司是由中央财政、东北三省财政、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成立的政策性担保公司。公司采取市场化的模式进行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照出资额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及选聘经营层等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董事长、副总裁各占一名，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四省区各委派一名，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派三名。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的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决定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的担保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等。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监控公司的运营情况等。

公司实行总裁负责制，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总裁办公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其中，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超出分公司权限的项目进行审议，同时对合作担保机构的资格进行认定、信用评级、制定授信方案等。

总体看，公司已初步搭建起股份制公司治理架构，与当前业务发展基本适应。

2. 内部控制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四家分公司，总部下设担保业务部、进出口担保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对外合作部、发展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和综合部（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录二）。

从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各分公司主要负责直保、再担保业务的调研、拓展、保后监管等；担保业务部主要负责担保项目的初审、筛选、统计及重大项目的调查；进出口业务部主要负责分公司业务区域外与进出口银行合作的相关业务；对外合作部主要负责公司合作银行的对外联络，相关机构的授信评级工作；发展部承担行业风险研究的职能，定期发布行业研究报告；风险管理部负责各类业务风险的管理、代偿与追偿的后期工作；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财务预决算、资金管理、财务报表编制及管理监督下属公司会计核算等；2013年，公司将原风险管理部的法务职能拆分出来，成立了法律合规部。

公司建立了担保业务准入标准、项目评审、保后管理等操作规范以及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管理为核心制度体系，明确了各部门职能。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公司还将不断补充内部制度，完善担保业务管理体系。

公司成立以来相继在吉林、内蒙古、黑龙江、辽宁四地设立分公司，各分公司担保业务陆续开展。公司对各分公司实行分层授权管理，并通过轮岗方式将总公司人员委派到各分公司，了解掌握各分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风险

管理措施，以有效把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全资成立小贷公司，小贷公司在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三地设立分公司。目前小贷公司管理及业务人员由公司相关人员兼任。

总体看，公司初步制定了相应业务及管理制 度，随着业务品种的逐步丰富及小贷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仍需加强。

3. 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政策性再担保机构，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发挥政府信用引导市场资源的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促进东北区域内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形成和完善，增强东北区域内担保机构担保能力，分散和控制信用担保的系统风险。经过六年多的运营，凭借较强的担保实力，公司再担保与担保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业务种类逐步丰富，已初步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总体看，公司定位明确，坚持以再担保业务为主业，目前在东北地区已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四、担保业务经营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成立的目的是建立东北区域再担保体系，促进东北区域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截至目前，公司实收资本 30 亿元，与国内其他已成立的省级再担保公司相比，公司资本规模位居前列，具备较强的担保实力。

公司积极与银行进行沟通，协商战略合作方式和手段，争取授信空间，为担保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坚持“风险共担”、“不存保证金”及“60 日宽限期”等原则与银行开展合作。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与 50 多家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获得 5%-25%不等的风险分担比例。在加强与银行合作的同时，公

司稳步推进与担保公司的合作。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再担保体系累计纳入担保机构 104 家，授信额度 1379.97 亿元。

公司以再担保业务为主业，同时开展直保业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累计为近万户企业提供担保额超过 700 亿元。

1. 担保业务经营分析

2012-2014 年，公司担保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担保发生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77%，期末担保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06%，公司担保业务统计数据见表 4。目前公司开展的担保业务以再担保业务为主，并有部分直接担保业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84.51 亿元，其中再担保业务余额 218.02 亿元，直保业务余额 66.49 亿元。

表 4 公司担保业务统计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年担保发生额	255.90	197.45	147.37
期末担保余额	284.51	247.20	160.70
再担保业务担保余额	218.02	196.73	109.02
其中：增信再担保	31.71	77.36	50.36
分险再担保	39.86	34.83	3.06
共同担保再担保	36.08	27.18	22.29
技援再担保	106.80	54.67	29.76
代出保函再担保	3.58	2.69	3.55
综合再担保	-	-	-
直接担保业务担保余额	66.49	50.47	51.68
其中：融资性担保	66.09	50.44	51.65
非融资性担保	0.40	0.03	0.03

公司下属四家分公司在成立后陆续开展担保业务，其中吉林、辽宁两家分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期末担保余额占公司业务总量的 60%左右，各分公司业务规模统计见表 5。随着各分公司业务品种的丰富及合作机构的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有望保持稳步增长。

表 5 公司担保余额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分公司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吉林	107.43	94.25	48.05
内蒙古	38.42	36.46	31.50

黑龙江	57.34	49.96	30.86
辽宁	64.20	61.52	50.29
本部	17.12	5.00	-
总计	284.51	247.20	160.70

● 再担保业务

公司目前开展的再担保业务包括增信再担保、分险再担保、共同担保再担保、技援再担保及代出保函再担保等品种。

近年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再担保体系内部分担保机构经营不善，公司增信再担保业务规模有所缩减。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此类再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31.71 亿元，占再担保业务担保期末余额的 14.54%。

目前，技援再担保是公司主要再担保业务品种，其业务规模近年来增长明显。技援再担保是指在担保机构无能力担保的情形下，公司为借款人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委托担保机构负责保后监管，将业务收入的一部分让渡给担保机构作为保后监管费用，同时担保机构与公司签订协议，按一定比例对项目的最终损失承担责任。与公司开展此类业务的担保机构为公司再担保体系内的机构，其担保实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均经过公司的筛选，同时，公司通过当地担保机构对借款企业进行保后监管，有利于及时发现和防范风险。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技援再担保业务余额 106.80 亿元，占再担保业务担保期末余额的 48.99%。

公司其他几类再担保业务的操作方式大体相同，均采用与合作担保机构分保的方式降低风险。

公司开展的再担保业务所承担的责任分为一般责任、连带责任两种，公司再担保业务责任分布见表 6。近年来，公司与吉林、辽宁、内蒙古等地的多家银行开展了一般责任再担保业务，同时与再担保体系内部分担保公司签订了一般责任再担保协议。2014 年，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一般责任再担保业务规模有所减少。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承担一般责任的再担保业务余额 27.43 亿元，占再担保业务总量的

12.58%，担保余额及占比较之前年度明显下降。

表 6 公司再担保业务责任分布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再担保业务余额	218.02	196.73	109.02
其中：一般责任	27.43	74.90	45.55
连带责任	190.59	121.83	63.47

● 直接担保业务

目前，公司开展的直保业务包括融资性直保业务（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以及金融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直保业务。融资性直保业务是公司直保业务的主要品种。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直保业务余额 66.49 亿元。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推进资本市场担保业务，目前累计担保已发行的债券、集合票据共计 14 支，担保额合计 121.80 亿元；累计担保已发行的信托计划 3 支，担保额合计 3.95 亿元（见表 7）。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尚在担保期内金融担保项目增加至 12 笔，担保余额增加至 119.10 亿元（含再担保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此类担保业务，预计金融担保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及收入增长点。

表 7 公司主要金融担保业务统计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担保额度	期限	企业户数	企业外部信用评级
12 赤峰	1.10	3 年	2	BBB~BBB
12 鹤岗债	10.00	7 年	1	AA
12 旅顺建发债	10.00	7 年	1	AA
13 鞍山高新债	9.00	7 年	1	AA
14 合力债 01	10.00	7 年	1	AA
14 左旗城投债	8.00	7 年	1	AA
14 辽宁沿海债	22.00	7 年	4	AA~AA

2. 小贷公司业务

自成立以来，小贷公司借助于各分公司的渠道，积极拓展母公司担保客户的融资需求，贷款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末，小贷公司贷款余额 3.77 亿元，贷款投放行业包括农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等。从风险缓释措施看，小贷公司贷

款以附担保物类贷款和保证类贷款为主。目前，小贷公司正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制定操作流程，完善各项业务文本，以确保未来业务的稳健开展。未来，小贷公司计划与再担保体系内的担保机构、银行及其他小贷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保中贷”、“保速贷”、“银保贷”等多种业务，逐步将现有的委托贷款业务转为小额贷款业务，配合担保、再担保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总体看，小贷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处在制度建设的初期阶段，随着未来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小贷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面临考验。

五、风险管理分析

1. 担保业务风险管理

公司基本搭建起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裁/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评审委员会、对外合作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担保业务部组成的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领导下的风险管理专门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各项制度、办法和流程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裁、业务分管领导及担保业务部、风险控制部、对外合作部负责人组成，负责合作担保机构及担保项目的最终审批。公司评审会采用集体审议、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通过评审的项目需 2/3 以上评审委员通过。主任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对外合作部是公司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对加入再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查。担保业务部主要负责对分公司报批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法律合规部负责担保合同的法务审查。风险管理部对在保项目进行风险分类核查，并对关注项目进行跟踪监管。

(1)再担保业务风险管理

结合再担保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初步形成了包括担保机构准入、再担保业务审查、审批、保后管理、代偿及追偿等环节的再担保业务风

险管理体系。

● 再担保体系准入政策与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再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主要从担保公司经营环境、营运风险、风险管理、资产质量、资本充足性及外部支持等六个方面的多项指标对担保机构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确定担保机构的信用等级，审核其是否满足进入公司再担保体系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满足条件的担保机构进行授信，评级授信期间内，当担保机构有效资本变化超过 20%时，公司将重新评级授信。

公司要求再担保体系内的担保机构按季度向分公司提供相关业务及经营情况资料。分公司重点从担保机构的授信空间、治理结构、资本金、代偿情况、反担保措施等方面对担保机构进行动态监管。

● 再担保业务风险控制

对于承担一般责任的再担保项目，公司采用组合打包方式，对担保体系内的担保机构所承做的项目进行集中打包提供再担保，公司要求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资产包内资产的明细，包括担保金额、期限等基本内容。对此类项目，公司主要考察合作担保机构的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

对于承担连带责任的再担保项目，公司采取单笔项目合作方式，逐笔考察担保资产风险。针对流动资金贷款再担保项目，公司要求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单笔担保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不予受理房地产项目等；针对固定资产再担保项目，公司要求项目要取得立项批复、用地审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技术改造项目不超过三年，单笔担保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公司实行授权审批制，对于单笔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用报备制，由分公司评审委员会审批，并向总公司报备；对于担保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采用报批制，分公司评审委员会通过后，上报总公司，由总

公司评审委员会最终审批。

公司在保项目的保后跟踪由分公司业务部项目经理负责，总公司风险管理部监督。在保期间，项目经理通过定期回访企业，按月审查在保企业报送的财务报表等方式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另外，公司会根据市场上出现的突发情况进行专项保后检查。

公司对在保项目实行五级风险分类管理，风险分类贯穿于再担保业务全过程，每次跟踪回访后，由分公司项目经理进行风险初步分类，并由分公司风险控制岗对初分结果进行复审，如出现分歧，由分公司业务部主任或分公司评审委员会最终审定分类结果。风险分类最终结果需上报总公司担保业务部及风险管理部。对于被认定为次级或以下类别项目，由分公司组织成立检查小组，对问题项目进行连续性跟踪检查，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报分公司评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 再担保业务代偿与追偿

公司通过再担保合作合同明确再担保业务出险时的代偿顺序及追偿方式等内容。由公司承担一般责任的再担保项目，出现代偿后，首先由担保机构全额代偿，如果担保机构不能足额赔付，公司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支持，在担保机构破产后，再由公司代偿；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再担保项目，出现代偿后，公司根据再担保合同确认担保责任比例。

再担保项目的追偿主要由各分公司承担。对于部分出现经营风险、暂时不能偿还贷款的企业，公司采取柔性策略，帮助企业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对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债务重组。对故意逃避债务甚至骗保、骗贷的企业，公司则采取刚性策略，通过法律手段予以处理，快速处理抵押、质押资产，使风险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化解或降低。

公司出台了《逾期代偿及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责任，将项目出险后的责任落实到项目审批的全流程，增强了员工风险防控意识，通过制度约束

有效管控业务风险。

(2)直接担保业务风险管理

目前公司开展的直保业务主要是融资类直保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担保及金融担保。公司针对不同种类直保业务就担保期限、担保行业、单笔担保限额等做出规定，并鉴于公司跨东北区域经营的特点，重点向区域内优势企业倾斜。直接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与再担保业务相同，由担保业务部负责业务的开展。

公司从 2010 年起开始参与资本市场的担保业务，随着此类担保业务的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制定并完善针对金融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度。

总体看，公司再担保、直保业务稳步发展。目前，公司已形成一套担保业务流程，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进一步细化，风险管理能力仍需加强，以匹配业务的发展。

2. 担保业务风险组合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担保余额 284.51 亿元，其中直保业务余额 66.49 亿元、再担保业务余额 218.02 亿元，再担保业务中承担一般责任项目担保余额 27.43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非金融担保业务中，最大五家企业担保余额合计 15.01 亿元（含再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44.51%；最大单一客户担保余额为 3.01 亿元，最大单一客户集中度为 8.93%。公司金融担保业务中，最大单一客户担保余额为 10.00 亿元，最大单一客户集中度为 29.66%。公司非金融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承做的担保业务涵盖多个行业，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其中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占比重相对较大。截至 2014 年末，上述两类行业担保余额占期末担保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61%和 11.76%。

公司担保项目剩余期限方面，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项目占期末担保余额的 37.78%，一年至三年内到期项目占 8.72%，三年以上到期项目占 53.50%，公司担保项目以长期为主。

担保代偿方面，公司担保代偿率较低，2012-2014 年，公司当年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0.04%、0.28%和 0.09%。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 4336.48 万元，共 5 笔担保代偿。公司对担保代偿项目采取执行债权转让、诉讼等措施进行追偿。2015 年上半年，公司已追回两笔担保代偿，代偿金额 490.98 万元。整体看，由于抵质押物为设备、土地等固定资产且担保抵质押物充足，未来代偿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公司的代偿风险可控。

总体看，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带来了风险的集聚，金融担保业务的推进将加大集中风险。

六、财务分析

公司提供了 2012-2014 年财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自 2012 年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全资子公司小贷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 2013 年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相关处理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对 2012 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1. 财务概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3.07 亿元，负债总额 9.3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 亿元。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6 亿元，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2.29 亿元，利息收入 2.11 亿元，投资收益 0.32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0.70 亿元。

2. 资本结构

公司的担保资金来源包括资本金、内部利润留存、存入担保保证金、计提的担保业务准备金等，另有少量的预收款项、政府拨付的专

项资金等。

公司资本金于 2011 年全部到位，实收资本增至 30 亿元。与同类担保公司相比，公司资本规模较大，担保实力较强。同时，随着业务的较快增长，加之近年来公司仅在 2014 年对股东进行了 1.20 亿元的分红，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使得内部利润留存对资本的补充作用有所显现。此外，公司与各分公司所在地政府建立了风险补偿机制，公司得到了当地财政给予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计入担保扶持基金。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33.72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 30 亿元，盈余公积余额 0.41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0.45 亿元，担保扶持基金 0.35 亿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2.52 亿元。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 20.82%。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负债余额 9.35 亿元，主要由存入保证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构成。2014 年末，公司负债中以上三项分别占 14.23%、59.97%、12.17%，其他负债主要是应交各类税费。公司自 2013 年起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新政策对准备金进行计提，并对 2012 年末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计提的该两项准备合计 6.74 亿元，占担保余额的 2.37%。

3. 担保资金运用与资产质量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贷款及委托贷款、投资资产等构成(见表 8)。公司在资产中保持了较大比重的货币资金，整体流动性处于较好水平。

表 8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77	62.16	28.22	68.85	24.08	63.00
投资资产	2.40	5.57	1.61	3.93	4.41	11.53
贷款	3.72	8.63	3.35	8.17	0.89	2.33
委托贷款	7.36	17.09	6.33	15.44	7.25	18.96
其他资产	2.82	6.55	1.48	3.61	1.60	4.17
合 计	43.07	100.00	40.99	100.00	38.22	100.00

近年来，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运用担保资金，公司投资资产规模及占比呈波动下降趋势。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投资资产余额 2.40 亿元。从投资标的来看，公司投资资产以信托产品为主，占投资资产余额的 87.57%，另公司投资了少量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产品。近年来，公司严格控制信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仅有一笔规模为 2.1 亿元的信托理财产品尚在存续期内，该笔信托计划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公司所投资的信托产品是在市场上公开发行的产品，且该信托产品采用了风险缓释措施，如资产抵押、股票质押、第三方保证等，风险相对可控。

公司贷款全部为子公司小贷公司发放的贷款，贷款客户来自公司的担保客户，每笔贷款均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贷款净额 3.77 亿元，公司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总额的 1.24%，无不良贷款，贷款资产质量良好，风险可控。

近年来，公司委托贷款规模保持平稳。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净额 7.36 亿元。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大多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年利率为 8%-13%；公司对委托贷款客户审查较为严格，要求企业能够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如果是由其他担保机构推荐的客户，公司要求与推荐担保机构共同承担风险。2014 年，公司计提 0.47 亿元减值准备，主要是为一笔已出现风险的委托贷款计提准备，该笔贷款本金 0.78 亿元，按 50%计提准备 0.39 亿元；同年，公司在该笔委托贷款诉讼案件中胜诉，目前正在胜诉判决的执行过

程中。总体看，公司委托贷款规模相对较大，且单笔金额较高，其风险需关注。

公司其他资产以应收利息和固定资产为主，还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代偿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 0.4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01%，占比较小。

总体看，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资产质量及流动性良好。

4. 盈利能力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担保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见表 9)。公司直接担保业务费率平均为 2%，再担保业务费率平均为 1‰。随着担保业务量的增长，担保收入随之增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 18.27%。2014 年，公司实现担保业务收入 2.2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8.15%，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逐年上升。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2012 年新增小贷公司贷款利息收入。近年来，公司利息净收入持续增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 21.01%。2014 年，公司共计实现利息净收入 2.1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4.27%。其中，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0.92 亿元、存款利息收入 0.85 亿元、小贷公司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0.34 亿元。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购买信托产品及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公司投资收益规模较小。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表 9 公司盈利情况指标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4.76	3.76	3.80
其中: 担保业务收入	2.29	1.68	1.64
投资收益	0.32	0.20	0.72
利息净收入	2.11	1.87	1.44
营业支出	3.84	0.84	1.79
其中: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53	-0.45	0.7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30	0.04	0.24
业务及管理费	0.65	0.58	0.62
利润总额	0.93	2.93	2.02
净利润	0.70	2.20	1.55
平均资产收益率	1.66	5.56	4.2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6.68	5.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提取的担保准备金和业务及管理费。2013 年, 公司根据新的税收政策提取两项担保准备金, 并对上年末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新政策, 公司需将上一年度提取的两项准备金全部转回, 由于公司历年累计计提准备较多, 当年转回了部分准备。2014 年, 公司加大担保业务准备金的计提力度, 年末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合计 2.83 亿元, 占营业支出的 73.72%。公司总部及各个分公司自 2010 年起免征三年营业税, 到期后于 2013 年起继续享受三年免征优惠。2013 年, 由于准备金的转回使得公司当年净利润有所增加, 全年实现净利润 2.20 亿元, 较 2012 年明显增长, 收益率指标有所上升。2014 年, 由于准备金计提力度的加大, 公司营业支出显著增加, 导致当年净利润较 2013 年明显下降, 收益率指标相应下降。2014 年, 公司实现净利润 0.70 亿元, 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6% 和 2.06%。

总体看, 公司担保业务发展态势较好,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逐年上升, 担保准备金计提力度的加大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随着担保业务的展开及小贷公司贷款业务的拓展, 公司盈利水平有望得到提升。

5. 资本充足率及代偿能力

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再担保及担保项目的代偿。在发生代偿后, 如果公司不能足额追偿, 公司将以自有资本承担相应的损失。公司实际代偿能力主要受公司的担保业务风险敞口、资本规模、负债总额及负债性质、资产质量与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联合资信在评估公司可用于担保业务代偿的净资本时, 考虑了公司的负债总额及负债性质、资产质量与变现能力等因素。

根据公司近年末的资产状况, 估算出净资本, 见表 10。得益于 2011 年注册资本金到账及近年来准备金的计提, 公司净资本持续增加。近年来担保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公司担保倍数逐年提高, 2014 年末净资产及净资本担保倍数分别为 8.44 倍和 8.35 倍, 此计算结果未扣除公司承担一般责任的再担保业务, 公司实际担保倍数应小于列示结果, 担保业务仍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联合资信根据公司的担保业务风险特性、客户信用状况、行业与地区分布、担保项目期限分布以及反担保措施等因素, 对担保业务风险进行综合评估, 估算公司在目标评级下的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 并测算了净资本对担保业务组合风险值的覆盖程度。公司担保规模的扩大带动担保业务组合风险值明显上升。经联合资信估算, 2014 年末公司资本覆盖率为 100.51%, 较前两年明显下降, 但仍处于充足水平。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 再担保及担保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担保放大倍数将有所提高, 未来将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表 10 公司资本充足性指标表 单位: 亿元/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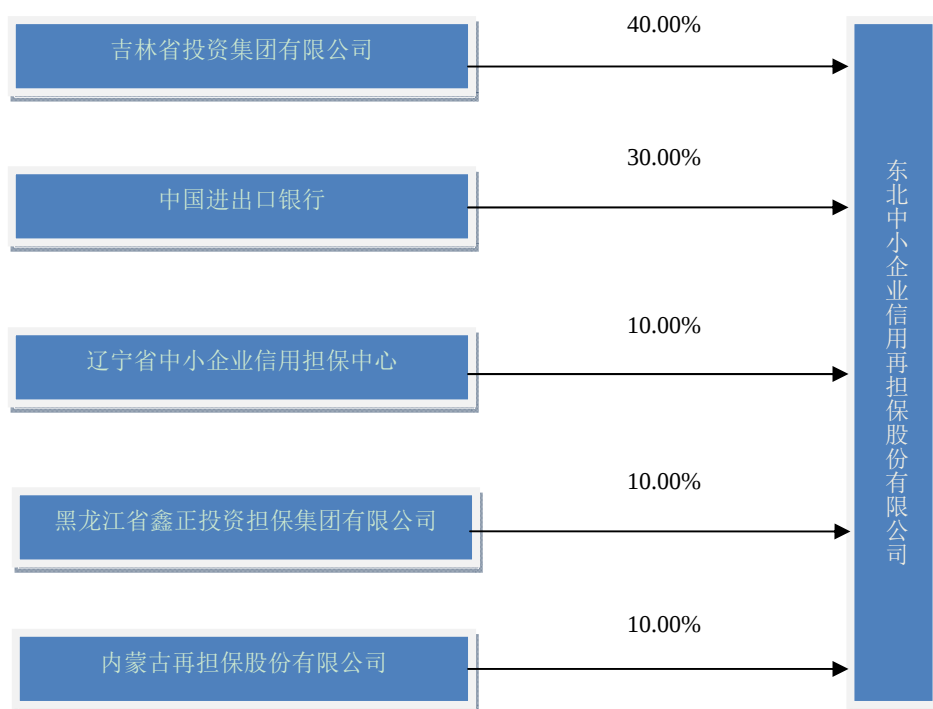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担保余额	284.51	247.20	160.70
净资产	33.72	34.12	31.82
净资本	34.05	33.21	31.09
净资本比率	100.98	97.33	97.71
净资产担保倍数	8.44	7.25	5.05
净资本担保倍数	8.35	7.44	5.17
资本覆盖率	100.51	138.28	163.15

注: 2012 年净资本、担保倍数、资本覆盖率计算采用追溯调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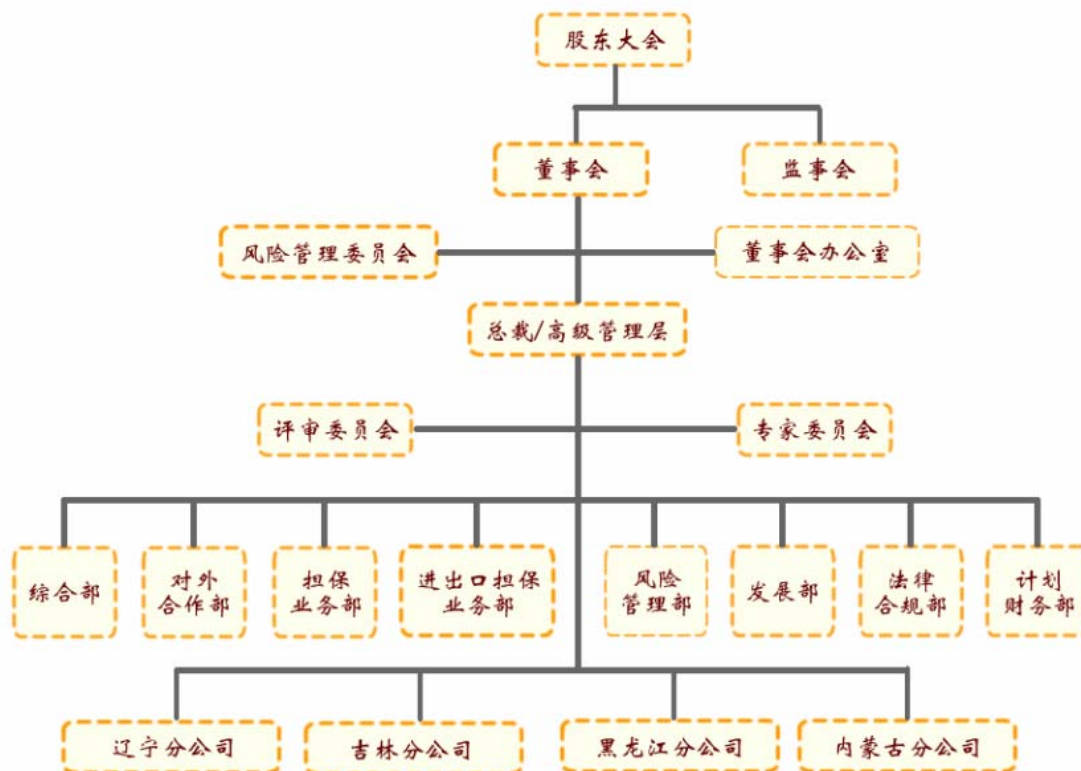
七、评级展望

公司初步搭建了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担保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影响力逐步显现。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丰富业务品种，扩大业务规模。同时也将面临资本消耗、内控及风险管理压力加大等问题。此外，作为政策性区域再担保机构，公司有望在业务发展、风险补偿等方面继续得到股东的支持。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股东支持因素以及自身经营情况，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附录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录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录三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67706.46	282224.56	240773.95
应收利息	10068.10	4804.08	6615.11
应收担保费		450.00	
应收代偿款	4336.48	2274.90	1388.48
其他应收款	11.14	9.69	112.30
存出保证金			11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80.00	16070.00	44080.00
贷款	37183.50	33462.00	8910.00
委托贷款	73617.00	63300.00	72467.50
固定资产	7182.84	7241.02	7626.41
无形资产	66.22	80.26	9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3.05		
资产总计	430684.79	409916.52	382185.06
负债：			
预收账款	2434.03	1922.58	4740.32
存入保证金	13302.00	13751.00	9864.10
应付职工薪酬	1851.93	1015.04	907.70
应交税费	8222.44	12127.45	4859.81
其他应付款	222.28	730.83	427.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76.82	8396.29	7985.31
担保赔偿准备金	56043.66	30724.02	35232.45
负债合计	93453.18	68667.23	6401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法人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国家法人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114.25	3644.38	1531.76
一般风险准备	4464.25	3644.38	1531.76
担保扶持基金	3499.00	2859.90	1813.00
未分配利润	25154.10	31100.63	1329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31.61	341249.29	318167.9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30684.79	409916.52	382185.06

附录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47638.05	37577.92	37983.52
（一）担保业务收入	22938.36	16792.58	16373.36
担保费收入	22753.64	15790.95	15172.66
评审费收入	184.72	879.46	1200.70
追偿收入		122.17	
其他担保业务收入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7.66	2046.07	721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087.11	18704.28	14360.63
利息收入	21087.11	18704.28	14360.63
利息支出			
（五）其他收入	384.92	35.00	37.15
手续费收入	2.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382.50	35.00	37.15
二、营业支出	38388.38	8364.24	17905.00
（一）担保赔偿支出			
（二）手续费支出	23.02	102.36	32.50
（三）分担保费支出	2426.50	1271.46	688.94
（四）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2980.53	410.98	2364.86
（五）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5319.64	-4508.43	7794.51
（六）营业税金及附加	759.25	649.77	557.36
（七）业务及管理费	6542.67	5840.10	6226.83
（八）其他业务成本	25.26		
（九）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311.50	4598.00	24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9.67	29213.68	20078.52
加：营业外收入	26.00	89.55	125.68
减：营业外支出	0.11	4.20	0.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75.56	29299.03	20203.99
减：所得税费用	2282.34	7264.63	471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3.22	22034.40	1548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3.22	22034.40	15486.88
少数股东损益			

附录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23745.72	14886.67	15338.14
收到的评审费收入	160.19	1086.46	2555.36
收到的利息收入	17022.12	16974.94	13909.38
收回委托贷款所收到的现金	176800.00	148517.50	157782.50
收到贷款	38830.00	14000.00	5000.00
收回代偿的现金		2237.83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2		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1.98	11915.98	1677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82.42	209619.38	211358.37
委托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187300.00	143700.00	176500.00
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	2061.58	3124.24	354.00
发放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42680.00	38800.00	14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8.12	3712.08	379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7.52	765.26	52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9.79	9897.94	161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407.00	199999.53	21136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42	9619.85	-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40.00	69800.00	7423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2.40	3005.51	697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7.73	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90.13	72830.51	8121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27	56.05	11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850.00	41990.00	1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	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72.76	42046.65	1211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2.62	30783.86	6909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10	104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10	104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90	104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8.10	41450.61	7045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224.56	240773.95	17032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06.46	282224.56	240773.95

附录六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单一最大客户集中度	单一最大客户在保责任余额/净资产余额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前五大客户在保责任余额/净资产余额
不良担保率	不良担保额/担保责任余额
不良担保拨备覆盖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不良担保额
担保代偿率	担保代偿额/累计解保责任额
代偿回收率	代偿回收额/担保代偿额
平均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
净资本	经调整的资产—经调整的负债
净资产担保余额倍数	担保余额/净资产
净资本担保余额倍数	担保余额/净资本
净资产担保责任余额倍数	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净资本担保责任余额倍数	担保责任余额/净资本
净资本比率	净资本/净资产
资本覆盖率	净资本/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

注：担保业务组合风险价值是依据客户不同担保业务风险特性、客户信用状况、行业与地区分布、担保项目期限分布以及反担保措施等因素评估得到。

附录七 金融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及含义

金融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是指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对专业从事金融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所承担各种债务如约还本付息能力和意愿的评估，是对其总体代偿风险的综合评价。

金融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采用三等九级制。一等(投资级)包括四个信用级别，即 AAA 级、AA 级、A 级和 BBB 级，二等(投机级)包括四个信用级别，即 BB 级、B 级、CCC 级和 CC 级，三等(破产级)包括一个信用级别，即 C 级。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AAA 级：代偿能力最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极强，风险最小。

AA 级：代偿能力很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很强，风险很小。

A 级：代偿能力较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尽管有时会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但是风险小。

BBB 级：有一定的代偿能力，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一般，易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风险较小。

BB 级：代偿能力较弱，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较弱，有一定风险。

B 级：代偿能力较差，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弱，有较大风险。

CCC 级：代偿能力很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存在问题，有很大风险。

CC 级：代偿能力极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有严重问题，风险极大。

C 级：濒临破产，没有代偿债务能力。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与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向联合资信提供跟踪评级所要求的资料。在有效期内,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若出现以下两种情形:(1)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与其预测数据有较大偏离;(2)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资信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并说明该事项对公司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如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跟踪评级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情况调整或撤销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联合资信将指派一个联系人及时与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